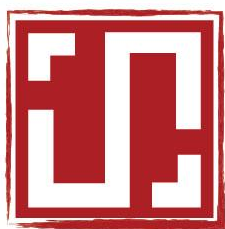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4

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4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20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0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0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2090.00	24,20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王桥工商所附近

联系方式：029-3655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王桥工商所附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3655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联系人：张双艳 王茹 电 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SSJY-CG（F）-2025034
5	采购内容	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预算	242090.00元
7	最高限价	242090.00元
8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 U 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2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其他	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磋商方案、偏离表、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14.9、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30.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费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37.3、缴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9.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1.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

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2、评审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4.2、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张双艳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2）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

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监理大纲：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监理组成人员：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4）业绩：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评 标 标 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4）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响应程度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监理大纲	70 分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的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2]分。 2. 质量控制措施（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2]分。 3. 进度控制措施（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2]分。 4.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2]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2]分。 6.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7 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7. 监理工作流程（7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8. 监理工作制度（7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9. 监理工作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7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10. 拟投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配置合理，设备量充足、能够满足工程需要。（7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拟派本项目的 项目总监及 监理组成人 员	9分	1. 拟派本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2.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备，包含土建、给排水、装饰、电气照明、消防专业： ①人员配备齐全，资格证书提供齐全，计(4-6]分； ②人员配备不齐全，资格证书提供不齐全，计(0-4]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业绩	6分	具有2022年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旧路“油返砂”整治 32502.2 m²，拓宽改造 3861.6 m²，喷涂热熔标线 15096m；新修混凝土道路 3394 m²；新修矩形排水沟 6195m，敷设 DN300 排水暗管 347m，配套雨水检查井 15 座、钢筋混凝土涵管 250m，拆除及恢复砖墙（含水泥砂浆面层）2527m，恢复人行道混凝土地面 1871 m²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服务要求

2.1、监理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2.2、监理内容：

（1）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监理人员名单组成：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及三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5）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3.2、合同价款：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

3.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4、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组织作业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采购方、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相关的检验报告

3.6、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固定费率：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7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采购文件；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所发图纸(含设计变更)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资料整编、配合完成竣工备案以及协调参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从施工准备至国家规定的保修期结束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及投标时编写的监理大纲中规定的各项管理业务。

具体主要应完成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包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二）施工阶段：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

1.1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2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必须及时通报委托人。

1.3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1.4 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1.5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者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1.6 按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1.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每周的安全文明例行检查，参加委托方要求的对工地的抽查，监督检查安全文明竞赛的落实情况，并办理相关资料。

1.8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其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1.9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1.10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2 控制工程进度：

2.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

组织施工，每季、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每季、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设性、合理化建议。

2.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果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2.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3 控制工程投资：

3.1 按建设部和委托人现行文件的规定办理验工计量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各项变更、竣工结算，核对工程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3.2 建立验工计量台帐，每周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月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一份。

3.3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做到达标前不予验工计量。

3.4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3.5 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竣工结算的预审核等。

3.6 协助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

4 关于变更设计：

4.1 按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4.2 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4.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4 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提出预审意见。

4.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三) 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等，受理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单位工程竣工报告，提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工程初验有关工作，对合同范围内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4 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写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总结，报送委托人。

5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应履行应尽的职责（包括维修阶段的组织协调、质量控制等职责）。

6 监理业务完成后，对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或按规定提交有关部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 2 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规定。
- 3 国家和建设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 4 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现行有关本工程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等文件，委托人有关工程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纪要。
- 5 经批准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
- 6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定的施工承发包合同。
- 7 委托、设计、承包和监理各方联席会议纪要。
- 8 委托人向承包人下达的每季度施工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各种管理方法和规定。
-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建设部如对以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有所修正、更改和补充，则本条由委托人负责解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有关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其他涉及本工程的且与监理有关的资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的配备

1) 总监工程师的资格：

以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自报为准。

2) 其他监理人员

以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自报为准。

3) 监理人应按照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备人员进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一周内或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按工程实施进度，配齐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4) 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应按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总监、总监代表、部门负责人等）。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组的主要人员。而委托人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无条件调换，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执行。

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应实行挂牌上岗制，上下班实行考勤打卡制，监理组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能低于实际工作日的 95%。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办公、管理，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应提前一周将离开理由和其代理人报委托方项目部，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工程监理周报。监理人每周三下午 5 时前将上周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投资完成以及设计变更情况、隐蔽工程检查、单位工程验评、控制工程和重点工程简况、质量事故、停开工情况、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主要问题、建议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进度计划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报委托人。

2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 30 日下午 5 时前除汇总、报送上述内容外，同时应将本月变更设计汇总表、验工计量分析报告及监理工作情况等报委托人。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危急情况，监理人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5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6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监理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投标承诺的监理大纲的执行情况上报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按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委托人要求以及工程监理需要配备足够的仪器设备和通讯工具到场，满足委托人项目现场工程部对设备配备的要求（由委托人配备的除外）。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除监理组人员工地办公房由委托人提供外，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品和设施均由监理人自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除此之外，还须赔偿相应违约金，相关标准按 9、补充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服务期延长不增加任何费用。

5.4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5.5 监理人应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施工图设计优化等方面免费服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监理人组织专家进行免费服务；在材料检测费用方面，协助合作单位按市场价格给予较大优惠。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内容的，监理人应当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奖惩约定

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2 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月报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工作量签证准确率达到 100%；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以及省市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并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质量 100%细部检查工作，检查表须完整、真实填写，在该分部工程结束 10 天内将表单提交给委托方备查。

4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或被政府有关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方将给予监理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5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证书、简历）的真实性，委托人在以后的工作中进行检查，如发现虚假资料，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该人员不得再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6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人员应以书面的形式取得委托人同意；如发现监理人员与承诺不符或不具备完成本职工作的素质，一经核实，罚款监理费用的 20%（从监理费中扣除）。

7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罚款 10 万元/人，并保留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附加协议条款：

1、凡有关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支付、竣工结算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由监理人发出。否则，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损失大小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2、监理人严格监理工作纪律，签约廉政协议，如监理人员徇私舞弊，除处理当事人外，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监理费，已经支付的监理人应当返还，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及各阶段派驻人员表中的人员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除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外，还应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该阶段所有配备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在监理费中扣除。

4、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必须到现场，一天不少于 8 小时（土建、

支护、结构工程连续施工时，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到场，节假日须有专业工程师值班），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如未与委托人请假无故不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次，专业人员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费用在监理费用中扣回，累计 3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监理人应严格按时审核、计量好所有工程量，对各阶段、各分部分项工作均需留下图、影、文字等记录资料。根据完成工程量和合格质量评定单，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签署工程进度付款通知书。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严格把关，如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等同的金额。

6、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定单、付款单等，需经监理人核定，如经监理人核定过的结算单，委托人送审后核减额超过 5%，则由委托人按超出部分的 5%扣除监理费。

7、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8、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肆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按照 5 万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9、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责令退场。

10、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使用后检测。

11、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12、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14、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15、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6、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17、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18、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19、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9.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19.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谈判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19.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19.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19.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19.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20、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21、监理人在监管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监理人又派不出合适人员时，委托人可代监理人另行安排其它监理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费用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2、本协议各项违约责任可同时计取违约金，每次违约金在会议纪要中明确，由委托人在监理费中扣除。

23、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4、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基坑支护、基坑土方开挖、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等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

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5、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谈判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谈判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谈判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每次每项扣减 2000 元。

26、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7、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

28、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铅垂仪、水平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核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次扣减 3000 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9、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30、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

31、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2、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33、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处罚 2000 元/次。

34、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35、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36、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37、监理人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月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处罚金额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 5000 元监理费；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每件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38、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39、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1000 元/次）。

40、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 2000 元/次。

41、监理人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次。

42、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43、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罚监理

人 1000 元/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44、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45、监理采购文件与询价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6、监理机构人员情况约定

46.1 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工程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

46.2 监理人在每一施工阶段开始前 1 个月，应向委托人提报该阶段人员配备情况表，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该阶段的派驻人员。

每阶段派驻人员表中的人员，原则上应是相应专业的人员为骨干组成。

46.3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其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在进场时提供。

4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索赔相关费用的权利；如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附加安全协议条款：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单位应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二）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一）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二）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三）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四）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监理部一切监理事务。

委托单位：__（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原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
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我部制定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

（试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拖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 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并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并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 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曝光。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试行）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并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建筑工程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勘察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勘察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勘察质量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在检查中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入不良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试 行）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项目监理工作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应当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四、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五、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总监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接到项目总监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六、项目总监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

项目总监责任的落实不免除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并执业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4

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监理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 第四部分 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备注		

注：

1. 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注：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附表：

（一）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1.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后附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5）

4、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2）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3）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附件4）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国 税)		
(地 税)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 反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
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